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清潔獎金給予要點

訂定生效日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修正第四、五點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全案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修正第一、二、四點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修正第三、第四點

一、馬公市公所為獎勵本市清潔隊清潔人員工作士氣，增進工作效率，特依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清潔獎金發給對象，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者為限，其範圍如下：

(一)清潔隊隊長、分隊長、助理員等以上人員含職務代理者。

(二)編制內之隊員兼駕駛、隊員、技工、臨時工。

三、獎金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額度範圍內，依預算數核發之，即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要求，全月無任何過失紀錄者，每月發給最高清潔獎金一萬元。

四、清潔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，經隊部查報核實者，依其情節輕重扣發當月一千元至全部之清潔獎金：

(一)無故不遵守定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。

(二)收運垃圾怠忽疏漏、故意刁難、需索小費者。

(三)執行勤務不確實，經要求改善仍不改善者；或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。

(四)未經核准擅自代班者。

(五)執行勤務未依規定穿著反光背心及相關防護安全裝備者。

(六)無正當理由不服長官工作指揮或拒絕勤務調派者。

(七)擅自代運垃圾、廚餘、水肥、巨型廢棄物者。

(八)其他不遵照職責完成工作者。

(九)違反菸害防制法於本隊各辦公處所及各禁菸處所吸菸者。

(十)違反本隊車輛、人員營運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。

(十一)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車輛、機具與設備損壞者。

(十二)其他違反隊部勤務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五、除第四點規定以外，清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分別依規定發給

或扣發當月之清潔獎金。

(一)到(離)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,其獎金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;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,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(以下皆同)。

(二)遲到、早退者,每一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;曠職或曠工者,半日以內(含半日)每一次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一,半日以上至一日每一次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二,超過一日者扣發當月全部獎金。

(三)請事假、病假按日扣發當月獎金;未滿四小時者,以半日計;超過四小時,未滿八小時者,以一日計。

(四)請公假、公傷假、產前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婚假、喪假者,獎金照發。

(五)違反相關規定經申誡處分者,扣發當月二分之一獎金;計過以上處分者,扣發當月全部獎金。

六、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津貼,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。